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家楼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补助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及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商城县年兵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2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抵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